

2025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
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06158305-0019968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651)

预算编号: 0025-0000877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上 海 开 放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2025 年 3 月 2025年03月20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 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06158305-0019968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651 预算编号: 0025-00008771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600,000.00 元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时 间、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经采购人确认, 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 交采购人后, 采购人在二十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启 动款; 项目中期检查,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 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 采购人在二十日内, 支付合同总 价的 50%中期款; 项目完成, 提供完整的过程性材料和结项材料, 经采购人验 收通过后, 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 采购人在二十日内, 支付 20%尾款。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 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系人: 李峥 电 话: 021-25653049
8	采购代理机 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赵贞、马昕雨、刘伊豪 电 话: 021-52555819、62441033 传 真: 021-52555815 邮 箱: maxinyu@cwcc.net.cn、liuyihao@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扩大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的范围，强化数字资源的专业针对性，丰富和充实平台内容，实现数字化优质图书、期刊、音视频、图库等资源的共享开放，拓展用户学习范围，更好的促进职教系统的教师与学生使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服务期限	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时间：2025-03-20 至 2025-03-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2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4-01 10:0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4-01 10:0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2 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 差额累进计算后下浮 10% 支付。 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	其他	(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0651 保证金”</u></p>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0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06158305-00199680**（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651**）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国库资金：1,6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扩大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的范围，强化数字资源的专业针对性，丰富和充实平台内容，实现数字化优质图书、期刊、音视频、图库等资源的共享开放，拓展用户学习范围，更好的促进职教系统的教师与学生使用。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3-20 至 2025-03-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01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4-01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系方式：李峥 021-25653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马昕雨、刘伊豪 021-52555819、6244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马昕雨、刘伊豪

电 话：021-52555819、6244103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卖方”“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3 报价人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非现钞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CA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应至少委派1名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磋商结束后，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扩大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的范围，强化数字资源的专业针对性，丰富和充实平台内容，实现数字化优质图书、期刊、音视频、图库等资源的共享开放，拓展用户学习范围，更好的促进职教系统的教师与学生使用，将启动 2025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相关工作。

二、项目内容需求

需对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实施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配合上海市教委职教处、上海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等职业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完成 2025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

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工作包括：组织资源供应商开展资源征集、资源采购应征、专家评审会、合同签订、数字资源数据安装，安装次数不低于一次（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数字资源数据存储入库等相关服务工作。

2. 资源征集的内容包括：数字图书、数字视频和数字期刊三大类，采取采购的方式开发与实施：①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图书资源建设；②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期刊资源建设；③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视频资源建设。

3. 结合已有的数字资源清单，对需采购的数字资源进行清单梳理、反复校验、核对，对确认无误的资源进行备份、入库拷贝，对已拷贝至服务器的数字资源进行数据安装并根据要求对接至已建成的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平台。

4. 对已安装的数字资源的内容、质量、准确度、清晰度、版权等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核对、复查，将问题资源反馈给供应商后协调数据更换相关事宜，并组织专家完成资源验收工作。

5. 配合与协助上海市教委职教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等职业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在上海市中职领域内相关读书活动推广工作（不低于一次）。

6. 完成 2025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涉及到的相关客户答疑服务。

7. 对目前运行的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的阅读数据、用户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

三、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四、售后保障要求

项目完成后，响应供应商需落实对后续相关管理人员的指导工作。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免费咨询和支持服务，20 分钟内对需求进行响应，8 小时内提供相关需求资料。

五、项目团队要求

1. 人员要求

响应供应商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构成、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工作经历等资料，参与此项目的人员须获得的认可，如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项目经理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四年以上数字资源服务项目工作经验；
- 2) 熟悉综合网站运营业务，担任过类似项目的整体数字资源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需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项目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组成员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计算机相关专业不少于一人；
- 3) 所有成员都有两个及以上类似数字资源服务项目的项目经验。

项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2. 组织要求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响应供应商需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响应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项目组织建议。项目组织的具体形式及人员组成、分工由双方在项目启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协商决定，并由确定后执行。响应供应商项

目小组中至少由项目经理、项目实施人员组成；在具体项目实施各阶段，项目组可根据需要，提出项目实施组织或人员组成变更申请，经批准执行。

六、资源要求

1. 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图书资源

● 基本要求

数字图书内容是近几年出版的高品质通用类及专业类图书资源，内容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中职各专业大类（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和其他类）为方向。

图书类资源数量不少于 3000 册，其中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等专业大类的采购资源不少于总采购资源量的 50%。

提供图书类资源推荐书及推荐资源清单，推荐书要包括公司简介、推荐资源的适用对象及分析、推荐资源的主要内容、设计策略、资源特色及典型案例、数字图书资源的技术标准、数字图书资源的版权与用户使用约束（如接口要求等）、售后服务等。

资源进行数字化、编目并发布到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上，并进行日常维护。

● 技术标准

图书格式：文本格式、PDF 格式均可，如为特殊格式需免费提供配套正版阅读软件。

图书封面：提供 150*200 和 300*400 两尺寸的图书封面图片，图书文件大小控制在 50M 以内。

● 资源使用环境要求：

服务端：适用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等）、中间件（IIS、Tomcat 等）、数据库（SQL Server、MySQL 等）。

客户端： Windows XP/7/8 及以上，IE8.0 及以上。

移动端：支持 Android、IOS 版的移动阅读。

● 资源提供方式

提供图书源文件。

该使用方式由响应供应商提供图书源文件，并按照上海中职专业类别及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的频道栏目结构进行分类。资源内容由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

自行选择，数字图书资源数据使用期限为 7 年。若因资源供应商被授权版权到期或更改，双方协商删除本地数字资源，并由供应商提供同等数量、同等价位、同等质量（双方可协商确定）的数字资源做替换补充，从而保障数字资源的数量及合法性。

2. 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期刊资源

● 基本要求

期刊类资源采购内容：最新发行的学术类和综合类刊物，内容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为往期已采购 2024 年期刊资源的续刊及新增期刊资源，可以包含行业标准、工具书资源。续刊资源数量不少于 4000 种，新增期刊资源数量不少于 600 种。

提供期刊资源推荐书及推荐资源清单，推荐书要包括公司简介、推荐资源的适用对象及分析、推荐资源的主要内容、设计策略、资源特色及典型案例、数字期刊资源的技术标准、数字期刊资源的版权与用户使用约束（如接口要求）、售后服务等。

资源进行数字化、编目并发布到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上，并进行日常维护。

● 技术标准

资源格式：PDF、JPG、TXT 均可，如为特殊格式需免费提供配套正版阅读软件。

资源使用环境要求：

服务端：适用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等）、中间件（IIS、Tomcat 等）、数据库（SQL Server、MySQL 等）

客户端：Windows 7/8/10 及以上版本，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360 等浏览器。

移动端：支持 Android、IOS 版的移动阅读。

● 资源提供方式

资源提供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提供本地镜像（平台+期刊）加远程包库服务模式

本地镜像加包库模式，即镜像数据安装到用户本地服务器，同时开通外网包库使用，且对于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的注册用户不设 IP 地址使用限制。

供应商能够按照要求免费提供平台，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提供链接入口访问使用，资源内容由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自行选择，镜像数据使用期限为 7 年。若因资源供应商被授权版权到期或更改，双方协商删除本地数字资源，并由供应商提供同等数量、同等价位、同等质量（双方可协商确定）的数字资源做替换补充，从而保障数字资源的数量及合法性。

(2) 提供期刊源文件。

该使用方式由应征方提供期刊源文件，并按照上海中职专业类别及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的频道栏目结构进行分类。资源内容由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自行选择，且资源使用期限为 7 年。若因资源供应商被授权版权到期或更改，双方协商删除本地数字资源，并由供应商提供同等数量、同等价位、同等质量（双方可协商确定）的数字资源做替换补充，从而保障数字资源的数量及合法性。

3. 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视频资源

● 基本要求

数字视频资源建设面向中职领域，资源内容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包括课程教学、专业实训、文化休闲、品德教育、互动学习、技能培训等各方面的紧缺资源，以中职各专业大类（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和其他类）为方向。

视频类资源不少于 200 集，单个资源时长 10–30 分钟。其中，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等专业大类的资源采购不少于总采购资源量的 50%。

提供视频资源推荐书及推荐资源清单，推荐书可包括公司简介、推荐资源的适用对象及分析、推荐资源的主要内容、设计策略、资源特色及典型案例、数字资源的技术标准、数字资源的版权与用户使用约束（如接口要求）、售后服务等。

将部分热门课程视频资源进行二次编辑，丰富学习资源形式，促进更多学习者投入到随时随地的“微学习”方式中去。

资源进行数字化、编目上传到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上，并进行日常维护。

● 技术标准

视频文件：视频格式 MP4(编码 H.264)，分辨率 1920*1080，码率不低于 3M。

视频画面色彩简洁，背景和文字反差明显，图表规范，重点突出。

视频画质清晰、图像稳定；多采用中景、近景和特写等小景别画面，多使用固定镜头，保障视频质量。

服务端：适用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等）、中间件（IIS、Tomcat 等）、数据库（SQL Server、MySQL 等）

客户端：Windows 7/8/10 及以上版本，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360 等浏览器和 Adobe Reader

移动端：支持 Android、IOS 版的移动使用。

- 资源提供方式

提供视频源文件。

该使用方式由响应供应商提供音视频源文件，并按照上海中职专业类别及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的频道栏目结构进行分类。资源内容由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自行选择，且资源使用期限为 7 年。若因资源供应商被授权版权到期或更改，双方协商删除本地数字资源，并由供应商提供同等数量、同等价位、同等质量（双方可协商确定）的数字资源做替换补充，从而保障数字资源的数量及合法性。

4. 数字资源版权

本次采购的全部数字资源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有关计算机互联网规定和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法规、实施办法。

本次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涉及的数字图书、数字期刊和音视频资源内容具备合法、可靠、持续的来源，支持跨库检索，供应商提供标的产品数据接口的调试和实施服务，实现与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无缝衔接，建立统一用户认证机制和单点登录。

资源供应商需承诺资源版权的合法性，响应供应商可随时提供所购买资源的版权方授权使用的证明。

七、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在二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启动款；

项目中期检查，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在二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中期款；

项目完成，提供完整的过程性材料和结项材料，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在二十日内，支付 20%尾款。

八、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须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务工人的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设备使用费、风险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报价中的单项价格不得高于国家或本市的相关规定。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且报价最高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费用或最高限价金额要求，超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九、验收要求

1、项目中期验收要求：

成交人在完成项目中期工作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数字资源征集清单，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2、项目终期验收要求：

成交人在完成项目工作后需按以下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

- 1) 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提供用户使用报告；
- 2) 提供完整的项目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文档、资源采购清单、资源拷贝安装记录、资源审核记录、用户报告等文档。
- 3) 征集及安装数字图书不少于 3000 册、数字视频不少于 200 集（单集视频时长 10-30 分钟）、数字期刊 2024 年续刊不少于 4000 种、数字期刊新增刊不少于 600 种。

4) 项目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十、其他要求

1. 需求理解：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综合情况以及重点、难点有所剖析，能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
2. 服务方案要求：
 - 1) 涉及本项目的作业标准、规范等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 2) 响应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各步骤节点、项目组织机构、人力物力配置、职能分工、项目管理措施、质量承诺等。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1)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 2) 廉洁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内部廉洁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以及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4. 服务方必须保障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与技术，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的异议，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赔偿采购人的连带损失。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需签署数据保密协议。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的所有相关数据内容，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成交人不得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成交人不得对数据进行复制、使用。成交人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数据信息。对所有采购人存放于成交人处的数据包括服务运行产生的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致采购人不可控制区域。如果这些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人索赔。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7. 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成交人所需的必要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平台、生产工具、软硬件基础资源、活动物料、素材加工等）均由成交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投入。

8. 针对项目制定安全管理规范，服务团队中必须包含至少一名安全管理人员。成交人须落实数据安全相关责任人，做好项目数据处理、存储、共享、备份等过程中的安全管控，严禁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数据使用行为，防止数据泄露。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数据安全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人追责。

9. 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的执行方案和工作流程、技术力量配备、管理制度、验收方案、合理化建议等和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包括交付期、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应急预案、有无其他相关优惠条件等。

10. 成交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1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2.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流程实施项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3. 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中期验收要求：

乙方在完成项目中期工作后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数字资源征集清单，经甲方验收通过

5.2 项目终期验收要求：

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后需按以下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

- 1) 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提供用户使用报告；
- 2) 提供完整的项目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文档、资源采购清单、资源拷贝安装记录、资源审核记录、用户报告等文档。
- 3) 征集及安装数字图书不少于 3000 册、数字视频不少于 200 集（单集视频时长 10-30 分钟）、数字期刊 2024 年续刊不少于 4000 种、数字期刊新增刊不少于 600 种。

4) 项目通过甲方的验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不得向除监理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甲方后，甲方在二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启动款；

项目中期检查，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甲方在二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中期款；

项目完成，提供完整的过程性材料和结项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甲方后，甲方在二十日内，支付 20%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实服务若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

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6)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分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	分值	主 / 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合同履约能力及经验	类似项目业绩	10	客观分	<p>根据报价人2022年3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0分。</p> <p>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2	技术部分	需求理	9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需求内容的理解，

		解和分析建议方案			②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③改进措施、风险控制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3		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方案	20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数字资源征集方案, ②数字资源清单梳理、校验方案, ③数字资源安装、对接方案, ④数字资源验收方案等, 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 扣完为止。
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9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响应方式, ②响应时间, ③故障修复时间等, 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内容描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6	服务质量	质量保证措施	9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服务质量检查的方法和标准,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质量承诺等, 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7		进度计划方案	9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 ②工作流程、规章制度, ③各步骤节点等, 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2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性、②岗位搭配情况，③人员管理制度，④专业技术能力及同类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9	项目安全措施	12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防范措施，③项目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合计				9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提交
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2025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报价人须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类似项目业绩；
- 2、需求理解和分析建议方案；
- 3、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方案；
- 4、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5、质量保证措施；
- 6、进度计划方案；
- 7、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8、项目安全措施；
- 9、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学历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3 月）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8-1

资格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数字资源版权合法性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具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就所提供的数字资源版权合法性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数字资源基本信息

资源清单：我方在本服务期内征集到的数字图书资源、数字视频资源、数字期刊资源。

用途说明：这些数字资源将用于 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

二、版权合法来源

自主创作：对于部分数字资源，我方声明为自主创作。创作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不存在任何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的行为。创作团队由〔列举核心创作人员或团队名称〕组成，相关创作记录、底稿等资料均完整保存，可随时应贵单位要求提供核验。

授权取得：若数字资源系通过授权方式获取，我方已与版权所有者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协议。授权范围明确涵盖本次投标项目中数字资源的使用目的、使用期限及使用方式。所有授权协议原件均妥善保管，可随时接受采购方抽查。

三、责任承担

若因我方提供的数字资源版权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归属争议、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问题，导致贵单位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我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行为引发的法律诉讼费用、经济赔偿、名誉损害赔偿，以及贵单位为处理相关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单位发现我方提供的数字资源存在版权问题，我方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法数字资源、取得合法授权等，确保项目不受影响。如因此导致项目延误或其他不利后果，我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承诺期限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整个实施周期及项目结束后七年之内持续有效。在此期间，若数字资源版权状况发生任何变化，我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

我方深知数字资源版权合法性的重要性，自愿作出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贵单位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开放大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校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